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197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葉一帆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婷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